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泰化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泰化学拟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根据中泰化学 2015 年全面预算及融资计划，为保障下属公司生产运营，公司拟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新疆富丽达 2015 年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新疆富丽达提供 4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利率以合同签订利率为准。

2、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齐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齐力 2015 年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齐力提供财务资助 600 万元，期限六个月，利率以合同签订利率为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化学拟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泰化学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中泰化学拟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